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35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35101_ATTACH1.jpg)

主旨：轉知本府婦幼發展局推廣本市「孕產婦關懷中心」服務資訊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周知及運用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婦幼發展局114年4月18日桃婦康字第11400084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孕產婦關懷中心服務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服務內容：

- 1、孕產婦照護支持服務。
- 2、協助醫療院所之特殊個案就醫或家庭訪視服務等。
- 3、提供生育衛教、哺育規劃討論、心理支持及關懷、家庭評估等服務。
- 4、資源整合及緊急物資救助服務。

(二)服務據點：桃園區崇法街73號1樓。

(三)諮詢專線：03-3012870(想你育兒抱緊你)。

(四)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(上午9時至下午5時)。

三、本案相關宣導海報業已公告於本府婦幼發展局網站(網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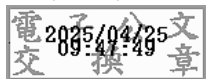


<https://dowcd.tycg.gov.tw/>)，請逕由「首頁>業務服務
資訊>健康管理服務>孕產婦健康專區>孕產婦全方位守護」
下載使用。

四、檢附本市孕產婦關懷中心宣導海報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